

#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財政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

##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 ROT 案

二、填表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5、6、8、53、54、104及393地號

基地面積：71,466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2,391.86平方公尺（水療中心一層1,672.9平方公尺+游泳池看台718.96平方公尺）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1,674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1,810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 )，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 參、土地取得面

####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一) 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 (二)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營運移轉招商(OT))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BTO/RTO方式辦理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初步可行，說明：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營運移轉相關作業，所涉及法令尚包括促參法其他條文及相關子法，經評估符合促參法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且本基地無違反目的事業法、土地管制與建築及安全相關規定。未來民間機構營運期限屆滿，應依契約規定將相關設施與財產歸還校方。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其他：\_\_\_\_\_

###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土地為公有土地，被授權執行機關即為土地管理機關。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其他：\_\_\_\_\_

###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現行採 OT 方式將水療中心移轉予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營運，113年度營業收入達16,736,188元，繳交校方權利金及租金等計1,528,456元，爰應可滿足本校師生、周圍居民及附近泳客需求，初步評估市場及財務面應屬相當可行。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案以不影響教職員生游泳、教學、訓練、社團活動、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前提，同時基於資源共享，回饋社區居民之社會責任，由國北護提供場地，民間業者以低消費及高品質服務的經營方式，讓社區民眾有優質健康休閒運動場域，達到學校、居民及業者三贏的目標。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雖與目前促參案件投資契約為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惟因設備及設施老舊尚需大規模投資及重置，契約年限亦須重新審視，爰需要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林怡欣、余麗玲；服務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稱：組員、組長；電話：02-2822-7101轉2571、2570；傳真：02-28218753

電子郵件：yihsin@ntunhs.edu.tw、liling@ntunhs.edu.tw

填表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

組員林怡欣

組員余麗玲

組長沈里通

校長吳淑芳

